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说明
-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7.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中宁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为承担全县农牧业发展的各项规划与实施。具体如下：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制定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措施。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畜禽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

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全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定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农药、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地方标准。负责农药生产、登记、经营及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理。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监测防控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指导动植物防疫和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本县辖区内动植物的防疫检疫、一旦发生重大动物疫情后，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组织扑灭。

10、负责农业投资项目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

督管理。组织协调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11、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负责农业产业人才培养、引进、使用和管理。负责农业和农村人才工作的政策研究、宏观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培训,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

13、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承担农药、农村沼气、农业机械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等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4、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农业农村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中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中宁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实有行政编制 19 名，事业编制 194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16 名，事业人员 179 名，县聘人员 1 名。事业人员新增 14 名，属于新录用事业人员；事业人员减少 16 人，辞职 3 人，调出 4 人，退休 9 人。行政人员新增 3 人，新录用一人调入 2 人，行政人员减少 4 人，2022 年退休 1 人，调出 3 人。行政人员新增 3 人，新录用一人调入 2 人，行政人员减少 4 人，2022 年退休 1 人，调出 3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 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12509.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9.9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09.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2509.90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26.3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0.58 万元、农林水支出 10718.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14.37 万元。

二、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618.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618.9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89.31 万元，增长 4.27%。主要原因人员调整了薪资。

人员经费 4507.4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4171.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9.07 万元、津贴补贴 1293.25 万元、奖金 6.8 万元、绩效工资 499.6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79.82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92.77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9.9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2.27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0.07 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 335.45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 17.59 万元、退休费 277.99 万元、生活补助 39.88 万元。

公用经费 111.4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4.5 万元、印刷费 20 万元、水费 1.1 万元、电费 4 万元、邮电费 1.8 万元、取暖费 4 万元、差旅费 1.15 万元、维修（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工会经费 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万元、其他交通费 15.01 万元、劳务费 3.5 万元、手续费 0.1、差旅费 1.5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789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89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包括：本级财力安排项目支出 7891 万元，2023 年预算 789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774 万元，增长 6644.44%。主要用于农林水支出农业农村项目支出。其中行政运行增加 2128.52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调整功能科目；事业运行减少 2053.63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调整功能科目；科技转化于推广服务

增加 0 万元，原因是 2022 年预算和 2023 年预算一致；病虫害控制增加 366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执法监管 31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业生产发展 1750 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村合作经济 37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村社会事业 55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62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农田建设 969 万元，原因是 2023 年预算包括提前下达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支农项目；其他农业农村支出增加 5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 2023 年乡镇补贴预算。

三、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10.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 万元，公务接待费 2.5 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 2022 年增加 4.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境）事务，因公出国（境）费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严格控制车辆更新购置，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和 2023 年预算

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2 万元，主要原因是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需要对单位车辆进行维护维修；公务接待费增加 2.5 万元，主要原因 2022 年做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时公务接待费未做预算。

四、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3 年收入总预算 12509.9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509.9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12509.9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2509.9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7963.3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付 7769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509.9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10400.01 万元，占 83.13%；事业支出 2109.89 万元，占 16.87%；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系统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94.5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7.4884 万元，下降 8.05%。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8124.8 平方米，价值 769.73 万元；土地 66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8 辆，价值 107.7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7.89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68.7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882.8 平方米，价值 620.51 万元；土地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53.34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249.24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513.73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1242 平方米，价值 149.22 万元；土地 66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4 辆，价值 51.41 万元；办公家具价

值 58.65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254.97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宁县农业农村局(含二级单位)项目预算支出 7891 万元，涉及 25 个项目，分别是屠宰巡查车辆经费及人员工资、县聘人员社保、乡镇工作补贴、农机免费管理、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粮食高质高效项目、农业综合执法体系建设项目、农村改革及统计监测项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产业发展项目、病虫害控制、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奖补资金、2023 年葡萄酒产业项目资金(第一批)、农业生产发展(牛奶产业发展项目)、农业生产发展(牛肉产业发展项目)、农业生产发展(农业机械化提升项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农业生产发展(冷凉蔬菜产业发展项目)、农村社会事业(农村户厕改造项目)、农业资源保护修复、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农业生产发展(滩羊产业发展项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自治区农业农村相关资金预算、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和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